

海丰县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可塘镇美丽圩镇客厅（一期）】
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海丰县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可塘镇美丽圩镇客厅（一期）】

甲方：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广东省海丰县可塘镇

合同编号：ZH-A9-24022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3日



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海丰县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可塘镇美丽圩镇客厅(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服务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2) 中国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4) 甲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及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
- 2) 本合同补充协议。
- 3) 合同书。
- 4) 双方确认的设计任务书及附件。
- 5) 双方确认的洽谈记录。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设计条件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设计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计任务书
- 2) 总体规划平面图及其电子文件
- 3) 原状建筑测量图及其电子文件

- 4) 现状建筑的结构鉴定报告书
- 5) 市政管线设计图及相应标高图
- 6) 建筑单体排水井及化粪池位置平面图
- 7) 地质及水文具体资料
- 8) 政府有关部门对绿化指标的规定、批复
- 9) 本项目控制总投资限额为 3000 万元 (含建安费用及二类费用)。若合同签署后甲方要求更改投资限额, 需以书面文件确认。

3.2 设计条件提供时间

上述资料、文件提供的时间为: 合同生效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或经乙方书面确认, 根据乙方阶段设计的需要, 甲方可以自接到乙方的书面递交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供)。

3.3 设计条件的约定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文件时双方须在《设计基础资料移交清单》(详见附件一)上签字确认, 以作为乙方设计依据; 且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若甲方提供上述基础资料、文件不完整或超出合同规定的时间, 设计周期顺延, 乙方根据延误情况调整出图时间, 但顺延工作日数最多应不超过甲方延误提供的工作日数。

第四条 设计范围、内容、阶段及成果

4.1 设计范围

详见附件二《设计范围示意图》

4.2 设计内容

附件二约定设计范围内的建筑 (原海丰县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可塘分公司的粮仓建筑) 加固及改造、设计范围的景观提升 (含海丰县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可塘分公司北侧部分、可塘文化广场、妈公庙地块及民俗墙)。

4.3 设计阶段及成果

4.3.1 方案设计阶段:

- 1) 设计说明
- 2) 总平面图
- 3) 建筑平面图
- 4) 主要设计区域效果图

5) 景观设计分析图及意向、参考图片

4.3.2 初步设计阶段:

- 1) 图纸目录
- 2) 设计说明书
- 3) 设计图纸
- 4) 主要设备材料表
- 5) 工程概算和计算书

4.3.3 施工图设计阶段:

包括建筑、园建、结构、电气、给排水、绿化等各专业设计图纸

- 1) 图纸目录
- 2) 各专业设计说明
- 3) 总平面图
- 4) 建筑专业设计施工图纸
- 5) 结构专业设计图纸及结构计算书
- 6) 结构加固设计图纸
- 7) 强弱电配电系统图、电气平面图
- 8) 防雷设计图纸
- 9) 暖通专业设计图纸
- 10) 园建专业设计图纸

4.3.3 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 1) 向土建及园建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参与图纸会审
- 2) 建筑材料定板与验线
- 3) 施工过程中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及跟进图纸修改事宜
- 4) 参与竣工验收

4.4 在各专业设计中, 不包含: BIM、绿建、海绵城市、人防设计、环保设计、环境评估、防辐射设计、外水外电燃气设计、基坑支护、二次装修、钢结构幕墙深化、弱电智能化(但包含消防自动报警及消防广播系统设计)等专项设计。超出上述第4.1~4.3约定的设计内容和成果要求而产生费用, 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款内。

第五条 设计周期及图纸数量

5.1 各阶段设计周期及图纸数量：

设计阶段	设计周期	图纸数量
方案设计阶段	<u>8</u> 个工作日	A3 图册 2 套
初步设计阶段	<u>10</u> 个工作日	蓝图 6 套
施工图设计阶段	<u>15</u> 个工作日	蓝图 6 套

5.2 相关约定

5.2.1 乙方的设计周期起算时间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收到甲方对上阶段图纸的书面意见及确认函；
- 2) 收到上阶段的设计费用；
- 3) 收齐本阶段的设计条件，但如果设计过程中出现重新提供设计条件的情况，则设计周期自重新提供设计条件之日重新起算。

5.2.2 甲方回复意见的时间为自乙方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没有在该时间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下阶段设计相应顺延且所造成的影响由甲方自行承担，超过 10 工作日，视甲方确认并接纳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在甲方按本合同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后，乙方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

5.2.3 应甲方要求对部分区域的设计先出或缓出，双方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设计周期。

5.2.4 如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须经得乙方书面同意，乙方积极配合提前交付。但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5.2.5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 5.1 条约定数量的图纸而产生的晒图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不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5.2.6 在各阶段付款前，乙方须将该阶段的不可编辑的 CAD/PDF 电子图纸提交甲方，以便甲方其他专业设计配合及施工招标、预算编辑。各阶段的可编辑电子文档待甲方付款后，乙方于一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

第六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设计范围详见附件二《设计范围示意图》，本合同设计费用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收费文件，费用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计价标准计算。根据项目设计内容、工程设计难度及计价标准计算，本项目设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985,000元)整。

6.2 以上费用包括乙方现场勘查、设计沟通及汇报、施工图图纸会审、材料定板、施工过程中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竣工验收等6次到场服务的相关费用。超出前述到场次数的，甲方除承担乙方的交通差旅住宿费外，还应支付乙方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按每人每次1000元计算(参加人次在乙方派员到场前双方先行书面确认)，该等费用甲方应在本次到场服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6.3 付款方式：

付款次数	付款阶段	金额/占合同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	方案阶段及定金	30%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	初步设计阶段	30%	乙方提交本阶段设计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施工图设计阶段	30%	乙方提交本阶段设计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	竣工验收阶段	10%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设计费。

6.4 相关约定

1) 双方确认以上设计费用以汇款方式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林下路支行

户名：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帐号：44050110427800001536

2) 以上款项在乙方提供与当阶段应付款等额的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第七条 双方责任及违约责任

7.1 甲方责任

- 7.1.1 委派 江林辉 可塘人大主席（联系电话：17728461998 住宅：19926996000 单位：19926996266）为该项目的负责人，代表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确认、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等。在设计及施工阶段，甲方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设计成果均以书面的形式且经该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方为有效指令。
- 7.1.2 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7.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等甲方因素，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设计成果支付设计补偿费用。具体细则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 7.1.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如逾期支付，自逾期第四个工作日起，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承担应付设计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一个工作日。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暂停设计工作，同时保留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除需要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结清设计费外，还应按照比例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7.1.5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乙方责任

- 7.2.1 委派 胡超雄（联系电话：13570958699）为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权限包括：负责本项目的主笔设计，项目的总体工作协调、进度监督、问题交流、督促解决问题等与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成果有关事项；详细设计团队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三所示。
- 7.2.2 按国家有关规范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约定内容、时间、数量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出现本合同约定设计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乙方逾期提交设计成果，自逾期第四个工作日起，每逾期提交一个工作日，应承担未

按时提交设计成果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如乙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自本合同约定终止或解除事项出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送达书面解除合同通知，甲乙双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清设计费，但乙方应按照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7.2.3 负责因自身原因对方案、图纸不清晰、不准确的地方进行及时的修改与补充。
- 7.2.4 参加现场勘查、设计沟通及汇报、施工图图纸会审、材料定板、施工过程中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竣工验收等现场服务。
- 7.2.5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返还定金。
- 7.2.6 乙方无法定或合同约定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合理的通知限期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清设计费，但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阶段的设计费用 10%的违约金。
- 7.2.7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 7.2.8 本合同项下，若其中一方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等，则累计支付的金额以本合同设计费用总额为限。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8.1 乙方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在甲方付清相应设计费后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同意乙方将其用于自身的业绩宣传。甲方将已取得相应知识产权的设计文件用于楼盘销售、市场推广及宣传资料上时应标注设计方名称。
- 8.2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等均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 8.3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 8.4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由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以及己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即使需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资料或商业秘密，仍

应仅提供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内的相关资料或商业秘密，且应做好保密工作。

第九条 项目延缓或暂停

- 9.1 本项目设计延缓或暂停，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暂延/停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9.2 本项目设计重新启动，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如与合同约定的内容有矛盾，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通讯和送达

- 10.1 通讯是指本合同各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决定、指令、同意、证明等各类书面形式的函件。
- 10.2 通讯应由专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及/或传真递送至本合同下列各方地址和指定的收件人：

甲方：

地址：

收件人：

电子邮件：

电话：

乙方：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 17 层

收件人： 陈莹

电子邮件： 422927727@qq.com

电话： 13602885538

- 10.3 本合同项下的通讯，按合同载明地址、收件人以特快专递投递即视为有效送达。若需要更改合同载明地址，更改方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在得到书面确认前各方仍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收件人、电子邮件及/或传真递送通讯。如因更改方没有及时通知相对方，导致书面通讯无法及时、准确送达的，更改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相关后果及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二年,双方须在约定的合同有效期内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如有效期满之日,本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则甲乙双方须协商是否延长合同有效期及调整合同相关条款,如协商不一致,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甲方须按合同第六条、第九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截止有效期届满之日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设计费用。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应协商签订具体协议,并另行支付费用。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1.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一:《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选通知书》

附件二:《设计范围示意图》

附件三:《设计团队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件四:《甲方信息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供签署)

甲方: 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13日

乙方: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附件一：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405080437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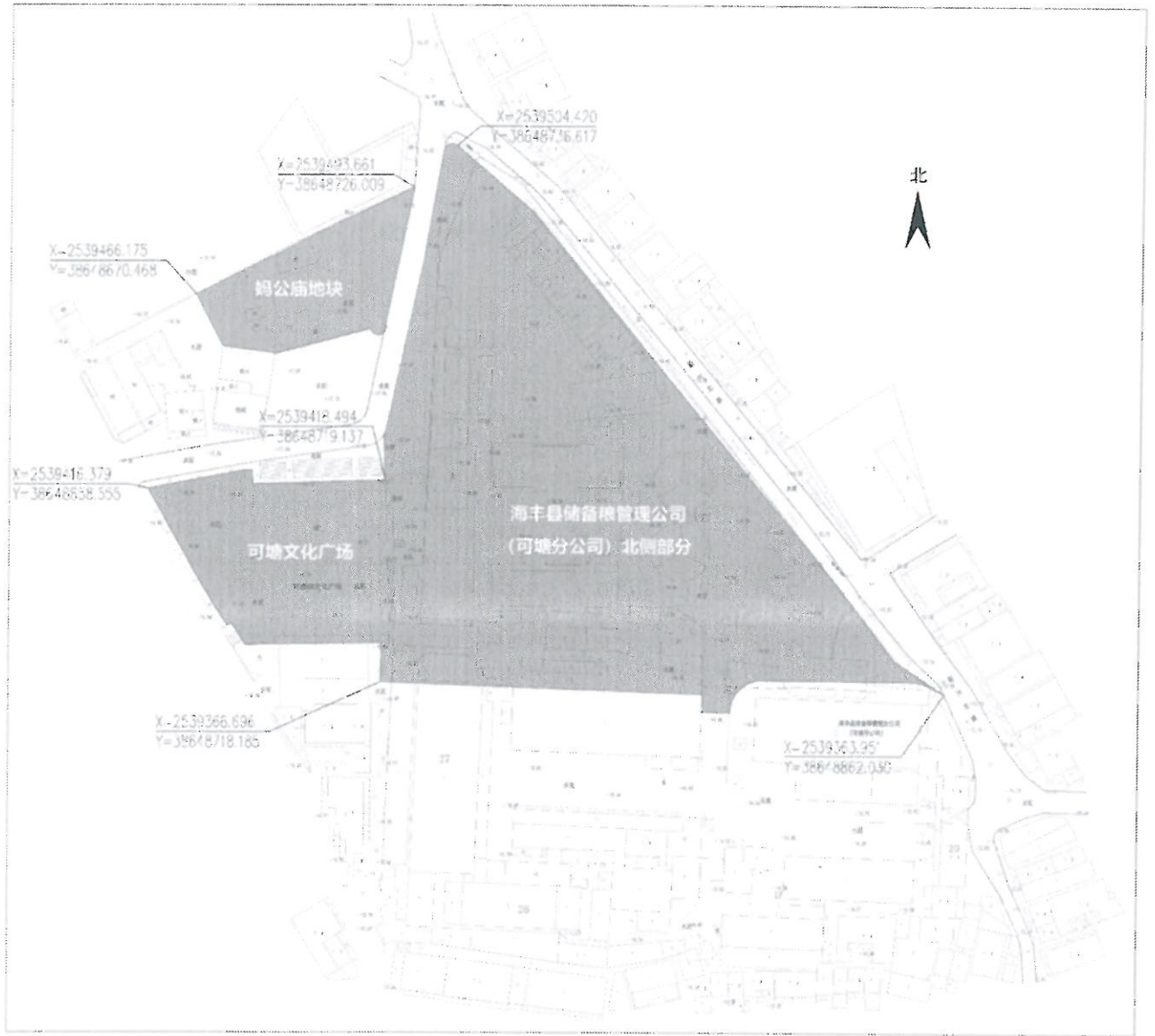
受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委托，海丰县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可塘镇美丽圩镇客厅）一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2100724733X240425192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

2024年05月08日

附件二：《设计范围示意图》



附件三：《设计团队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设计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本项目职务
01	胡超雄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02	陆秉雄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03	林俏妮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04	宋初荣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附件四：《甲方信息表》

甲方信息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 (15位、17位、18位或20位)	
公司电话		邮编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以下信息可以不填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为避免笔误或辨认困难，请打印相关信息

